

主动公开

FSBG2024009 号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商务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  
佛山市供销合作社

文件

佛农农〔2024〕6号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

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商务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



佛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4年3月26日

# 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八厅局印发的《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结合佛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工商登记注册地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批发以及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在企业规模、经营指标、辐射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对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引进竞争淘汰机制，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注重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五条**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是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

##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 企业日常运作无异常，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 (三)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批发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涉农业务收入（或交易额）占总收入（或总交易额）的60%以上；
- (四) 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 (五) 达到一定的经营规模、效益，具有较强的带动农户能力、市场竞争力，在佛山市内带动的农户达到一定的数量；
- (六) 原则上已获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直属企业除外）；
- (七)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企业，要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营业务特性，佛山市级农业龙头划分为以下类型：

- (一) 农产品生产类型。指以有生命的动植物为劳动对象，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取得农产品为主业的企业。
- (二) 休闲农业类型。指以农业生产资源为基础开发农业观

光旅游，利用农业景观资源、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生产体验等方式吸引旅客的企业。

（三）农产品加工类型。指从事以人工生产的农业物料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为原料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的企业。

（四）农产品流通类型。指从事以农业产出物为对象，通过农产品收购、包装、储存、运输和配送等物流环节，做到农产品保值增值的企业。

（五）农产品批发市场类型。指以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的批发交易设施设备，并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服务功能的交易场所的企业。

（六）农产品电子商务类型。指以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交易对象，利用信息技术，在网上进行信息的发布和收集，同时依托生产基地与物流配送系统，在网上完成购买、销售和电子支付等业务的企业。

（七）其他涉农企业类型。指除上述六种类型以外的涉农企业，包括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等企业。

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表），根据企业的不同申报类型，对其规模、收入、带动力、竞争力等指标进行量化评分，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局发布通知；

（二）企业向其所在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市直属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三）市、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对向其申报的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意见，其中各区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区政府名义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四）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按照分类标准和认定指标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

（五）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意见，征求市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意见；

（六）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评审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提出拟认定的市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调查核实



并作出处理；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

（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的市农业龙头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授予“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牌匾和证书。

**第十条** 经认定公布的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二条** 对已认定的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每三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局报市人民政府确认。企业监测不合格的，取消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资格。企业监测合格的，保留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周期免予监测。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农业农村部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分别组织监测，不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

**第十三条** 建立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制度。市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门通知要求，每年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东省农业经营管理系统”或者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其它业务系统填报企业经营运行数据等相关统计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填报的企业，视为拒绝接受监测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不得参与运行监测。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市农业龙头企业经营情况的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市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市农业龙头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市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市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

- （一）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 （三）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 （四）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 （五）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六）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七）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 （八）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 （九）在接受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定量检测中，



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未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开具、查验、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十一）有严重违反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有上述第（一）项行为的，自查实之日起四年内不得申报市农业龙头企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等重要信息的，应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相关变更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市直属企业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在信息变更不影响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前提下，企业继续享有佛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七条** 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表

## 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25分)						
	农产品生产	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 (含预制菜)	农产品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年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计20分, 达不到1000万元的, 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年销售收入达1200万元计20分, 达不到1200万元的, 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年销售收入达2500万元计20分, 达不到2500万元的, 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年销售收入达3000万元计20分, 达不到3000万元的, 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年交易额达5亿元计20分, 不达标的计0分; 达到5亿元以上的, 每增加50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年销售收入达8000万元计20分, 不达标的计0分; 达到8000万元的, 每增加8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从事饲料生产及服务的年销售收入达8000万元, 农机、农药、兽药、肥料生产及服务的达4000万元, 农技推广类的达1000万元, 其他类型的达到3000万元计20分; 不达标的计0分; 达到的, 每增加300万元(农技推广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总资产	5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6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10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10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20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	1000万元以上(农技推广类4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	500万元以上(农技推广类200万元以上), 不达标的扣2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	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 (含预制菜)	农产品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涉农业务收入占比 (10分)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或涉农交易额占总交易额比例达到60%以上计8分(应在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中反映); 达到60%的, 比例每增加5%加1分, 最高加2分。						
企业信用 (15分)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 欠税的计0分。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5分, 若有一项不达标的计0分。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 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 (5分)	低于50%(含50%)的计5分, 高于50%且低于70%(含70%)的计3分, 高于70%的计0分。		低于60%(含60%)的计5分, 高于60%且低于80%(含80%)的计3分, 高于80%的计0分。		低于50%(含50%)的计5分, 高于50%且低于70%(含70%)的计3分, 高于70%的计0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 基准利率的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3分,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50%计0分。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times$ 100%, 其中, 平均总资产 $=$ (期初总资产总额+期末总资产总额)/2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15分)	1.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 包括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扶贫助学、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等, 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带动农户不足200户的计0分; 200-400户(不含)的计5分, 其中带动佛山本地农户不低于20户; 400-600户(不含)的计7分, 其中带动佛山本地农户不低于40户; 达到600户的计10分, 其中带动佛山本地农户不低于60户。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5分, 不达标的计0分。						



企业类型	<p>企业生产基地 (10分)</p>				
农产品生产	<p>1. 种植企业: 粮油作物种植的300亩以上; 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种植的分别达到100亩或50亩; 花卉种植的50亩以上; 油茶种植的1000亩及以上; 苗木种植的5000亩以上; 其他作物种植的50亩以上。 2. 畜禽养殖企业: 出栏量出栏量50万只以上; 牲畜养殖5000头以上, 或出栏牛羊500头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 养殖面积50亩以上或年产量100吨以上。 4. 其他企业: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p>				
休闲农业	<p>规模以上企业 则种植养殖 原种产养 模照(水产企业)。</p>				
农产品加工 (含预制菜)	<p>1. 木材加工企业: 达到10分。 2. 其他企业: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卫生规范的加工产品, 达到10分。 3.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4.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5.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6.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7.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8.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9.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10.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p>				
农产品流通	<p>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p>				
农产品批发市场	<p>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设施和措施, 达到5分。</p>				
农产品电子商务	<p>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 有实体店(或场所)和配套设施, 达到5分。</p>				
其他涉农企业	<p>1.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2.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3.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4.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5.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6.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7.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8.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9.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 10. 涉农企业(不含与农业生产相关项): 达到10分。</p>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	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 (含预制菜)	农产品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企业 及 产 品 竞 争 力 (15分)	农产品生产	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 (含预制菜)	农产品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加分，上限15分： 1.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 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生产，计1分。 4. 获得政府质量奖、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5. 获“粤字号”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计1分。 6. 入围市以上名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1分。 7. 获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8. 有专利证书，计2分。 9. 有商标注册证，计1分。 1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1. 拥有新品种权，计1分。 12. 获市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3. 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计2分。 14. 被评为市以上“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5. 被评为市以上“菜篮子”骨干企业、市级以上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6. 被评为市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7. 被评为市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计1分。 18.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 19. 在佛山市对口支援（合作）或协作（帮扶）地区开展农业生产合作人才或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农业农村专业人才中高级以上职称的计2分。 20. 有在企业员工中获得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员或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农业农村专业人才中高级以上职称的计2分。 21. 获得市级以上其他奖励的计1分。 22. 被评为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计1分；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创建单位，计2分。						

---

抄送：市司法局。

---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